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214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佳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健康路271号14层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9楼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9楼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华春毛纺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五家渠市甘漠中道4826号011栋。

被执行人：李成功，男，1966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。

被执行人：王春荣，女，1974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证经字10012号中国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中国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苏杭明珠花园小区6B栋1层101室的房屋产权,房产证号:2009038631;位于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4,房产证号:2012403220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5,房产证号:2012403222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10,房产证号:2012403218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9,房产证号:2012403224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2,房产证号:2012403226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3,房产证号:2012403221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1,房产证号:2012403223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6,房产证号:2012403225;苏杭明珠花园小区二期2栋1层商铺8,房产证号:2012403160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
审 判 员 高建军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赵西霞